**采 购 需 求**

1. **采购项目名称：**开福区首届“金霞杯”文创产品设计大赛
2. **项目概况：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、市、区党代会精神，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，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，加快推进长沙国际文化创意中心、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，充分展示近年来开福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的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成果，以创意做好文化赋能，促进产品消费升级，搭建以文创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区域公共品牌，推进全区文化创意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，建设更聚人气的全域文旅示范区。启动开福区首届“金霞杯”文创产品设计大赛，打造文创的“开福模式”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！

**（三）项目清单及服务要求：**

1、项目清单（预算31万元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列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具体分类** | **详细说明** |
| 1 | 大赛筹备会 | 大赛筹备 | 1、品牌推广需求对接；  2、搭建大赛官网、投稿系统、评审系统，进行主视觉设计和制作； |
| 2 | 大赛新闻发布会暨启动仪式 | 召开大赛新闻发布会和启动仪式、发布大赛章程 | 1. 对接场地，策划发布会和启动仪式环节、现场布置等； 2. 邀请大赛组委会领导、评委、专家、企业、设计师代表、主流媒体参加新闻发布会； 3. 线上线下广泛宣传发动，扩大活动影响力 |
| 3 | 作品征集邀约 | 企业定向邀约 | 企业定向邀约不少于2家 |
| 4 | 设计网站线上推介 | 知名网络设计平台线上推介不少于2家 |
| 5 | 院校推介宣讲 | 省内设计院校推介宣讲不少于3场 |
| 6 | 知名专家评审 | 线上初评、复评；线下终评 | 评审邀请、费用、线下场地布置 |
| 7 | 颁奖典礼和成果展示 | 颁奖典礼 | 环节策划、场地租赁、舞台搭建、音响灯光LED设备、摄影摄像、奖杯证书制作、线上直播 |
| 8 | 线下成果展 | 场地租赁、展区搭建、灯光等 |
| 9 | 大赛过程记录视频 | 文案脚本 | 宣传视频的思路、文案、以及脚本创作 |
| 10 | 现场拍摄 | 全程记录大赛过程 |
| 11 | 后期剪辑 | 录制视频剪辑及配乐包装 |
| 12 | 宣传推广 | 宣传报道 | 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宣发，包括但不限于潇湘晨报、湖南日报、长沙晚报、红网 |
| 13 | 新闻通稿 | 新闻专业编辑，稿件政审 |
| 14 | 奖金发放 | 代发大赛奖金 | 3大类别，一等奖每类别各1名，奖金8000元；二等奖每类别各1名，奖金5000元；三等奖每类别各5名，奖金1000元；奖金共5.4万元。 |
| 15 | 成果转化 | 获奖作品成果转化、市场化运作 | 邀请获奖者、在湘注册优秀文创文旅企业、产品生产商、制作商、投资商、律师事务所等参与、对接与洽谈，推进大赛创意成果的交流、展示与转化，促进落地项目签约 |

2、服务要求

2.1供应商组织策划向全社会发起开福区首届“金霞杯”文创产品设计大赛征集，包括地方特色文化类、文化旅游类、视频类文创产品3个类别。大赛时间为2022年9月——2022年12月，共五个阶段，分别是筹备期、征集期、评选期、展示期和转化期。开展大赛筹备会、大赛新闻发布会暨启动仪式、作品征集、评选评审、颁奖典礼暨成果展、成果转化、宣传推广等一系列工作，并拍摄大赛过程记录视频，通过多个平台、渠道进行发布推广，传递开福独特的历史文化魅力，助力开福区文旅融合发展。

2.2成交人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思路，在采购人的指导下，紧扣活动主题，负责本次活动的策划组织、宣传推广、执行及物料制作，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合法合理调整意见。制定工作方案、宣传方案、安保及后勤保障、疫情防控方案等，并组织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嘉宾的邀请，策划方案等文本内容的起草，活动现场物料采购、运输及布置，活动全程摄录，活动后续宣传报道以及活动相关的视频短片拍摄制作等。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保密；成交供应商不得使用采购人名义做与本次项目无关的事。

2.3成交供应商委派专业策划人员与采购人对接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要求、形式、主题在5天内完成策划工作，并形成文字性的策划方案。如遇紧急活动，必须有能力保证在3天内完成策划、搭建完活动场地、安排好所需的所有活动人员。

**（四）验收标准和方法**

1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》（长财采购[2016]6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。

2、根据服务要求、质量和标准，服务期满后，由成交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，完成验收。

3、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（五）其他要求及说明**

1、服务时间及地点

（1）服务时间：采购人指定时间。

（2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3）项目服务期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。

2、结算方法

（1）付款人：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员会宣传部（国库集中支付）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（30日内）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50%，验收合格后付50%。

3、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，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活动情况，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服务、人工、管理、财务、包括邀请各级媒体所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如一旦中标，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，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**对于上述项目要求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，作出承诺及说明。**